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5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恒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恒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為具有一般事理能力之人，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酒醉之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本案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誠屬不該，況被告曾因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並執行在案，卻又犯下本案，顯然輕忽法律規範、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之安全，對交通安全之危害非淺，本不宜寬待。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五庭法官陳碧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詹淳涵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6919號
30 被 告 陳恒琦 男 5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市○○區○○0號之37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恒琦先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23時許、同年月28日9時
07 許，在位於臺南市○○區○○0號之27住處及臺南市○市區
08 ○○○00號飲用酒類，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
09 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0 年月28日14時許駕駛其子陳冠志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1 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1段時，因違
12 規跨越雙黃線，經警在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1段與北安路
13 交岔路口處攔查，並於同日14時59分許，為警當場測得其吐
14 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恒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和順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19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0 (儀器器號：A22221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21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
22 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31 檢 察 官 劉 修 言